

（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标段）

询比采购公告

（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标段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和毛集镇新集二矿塌陷区，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 113.41759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90.0MW，计划采用 715Wp 双面双玻光伏组件、320kW 组串式逆变器、35kV（2000kVA、2250kVA、2600kVA、2900kVA、3200kVA、3550kVA、3850kVA、4200kVA 及 4500kVA）箱变、100MVA 主变。本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电压等级的升压站，拟规划出线一回 110kV 出线至樊庙变，线路长度约 19.4 公里。

本项目为水面漂浮式光伏项目，水域面积约 2000 亩，升压站面积约 4.8 亩。

本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域进行建设，采用水面建设漂浮式光伏，总占地面积约 2000 亩，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6984°（GCJ-02 坐标），东经 116.5858°（GCJ-02 坐标），距离毛集镇直线距离约 6km。项目场址整体为平坦开阔水域，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遮挡。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1）全场塔基基础施工，全场土方含基础基坑开挖及回填工作，基坑边坡的处理与防护工作。

（2）临时道路修建、恢复地貌、土地复垦。

(3) 青苗补偿包括：塔基占地、临时道路、跨越供电线路、穿越及跨越高速公路、省级公路、河道等。

(4) 杆塔组立、架线工程等辅助工程

(5) 塔材、导线、金具材料采购、保管

(6) 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文气象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出线路工程的全部前期手续（含路径协议、核准）等

(7) 线路相关的各类相关试验

(8) 完成国网公司电力质量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规范并完成本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提高资料报审过审的效率，确保工程档案资料顺利移交业主，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导、审核、沟通、协调、整理等工作。

2.2 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达到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包括业主的精细化标准施工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以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5 安全目标：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的《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中国电建集团及甲方健康、安全及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

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 分包商近 5 年具有线路类合同业绩 2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的合同扫描件,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 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 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项目经理近 5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线路类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单位名称),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无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联合体。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_____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闫一德

电话：18302999791

电子邮箱：yanyide@sepco3.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单家豪

电话：0532-87097036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

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
提出投诉。

